

国内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国家
“211工程”
课题项目

婚姻家庭法案例选评

王国平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国家“211 工程”课题项目
国内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婚姻家庭法案例选评

王国平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案例选评/王国平编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8

(国内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ISBN 978-7-81134-075-4

I. 婚… II. 王… III. 婚姻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1212 号

© 2008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婚姻家庭法案例选评

王国平 编著

责任编辑: 王雪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57mm × 230mm 20.75 印张 362 千字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075-4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32.00 元

总 序

大约六七年前，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主讲中国法的爱德华教授同准备接替他的李本教授一同来中国；在与我院的几个老师共进午餐的时候，李本谈到，他正在研究中国法院的判决。我当时给他泼了冷水，我说，这恐怕没有多大意义，因为在中国，法院判决并不是法律的渊源，同时，中国法院的判决缺乏一致性和稳定性。

近年来，我国学者对中国法院判决的研究逐渐升温，这方面的出版物已随处可见，我也逐步地意识到研究它的重要性。在这里，首先要谈的是，法学的研究对象不能局限于狭义的法律本身，它必须扩及到对更广义的法律现象的探索，其中包括对法院的“一般做法”（或称“习惯性做法”、“倾向性做法”）的观察和分析。只有这样做，我们才能知道，对于现行法中的概念和原则，我国的法官是如何理解和运用的；才能了解，由立法者造出的法，在实践当中是如何发挥作用的；才能得出诸如这样的反馈：我们的立法在什么地方出现了空白，需要我们去填补；在什么地方因表述的不到位或不准确而误导了法官，造成了执法上的偏差。这种对法院的“一般做法”的洞察，必须建立在对法院判决的分析之上。其次是将法院判决引入我国法学院的课堂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对学生来说，法院判决就像消化剂，它能使凝练厚重、抽象晦涩的法律概念变成生动活泼的、可以被轻松吸收的营养元素。我们每一个从事法律教育的人都应当记住：只有被学生理解的知识才可能直接成为学生知识体系中的有机元素，而通过强行灌输和死记硬背进入学生大脑的法律概念，只能暂存于他们的知识体系中，其中，有的在后来的学习中或实践中被消化了，其余的则被遗忘了。

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是，在我国的法律教育中，采用中国法院的判决与采用英美法的判例，具有什么不同的作用。概括地说，英美法的判例本身是法律，因此，在一门课程中，将英美法的判例作为主要教材，甚至作为惟一的教材是可以的。可是，在我国这样一个大陆法系国家，由立法者颁布的制定法是法律的主体，我国法院的判决目前还不是法律，其本身也不具有系统性。因此，法院的判决在我国的法律教育中所起的

主要是一种辅助作用。也就是说，在有关中国法的课程中，系统地讲授概念是教学过程的主体，对法院判决的研读主要旨在帮助学生理解概念。这样讲并不意味着，在讲授中国法的课程时，对法院判决的研讨并不重要，也不意味着，这种研讨在教学中只能占有限的比例，而只是说，在处理目的与手段的关系方面，研读我国法院的判决必须与对概念的讲授相结合：这些判决应被融入制定法的概念体系，成为其中的溶解剂、稀释剂和消化剂。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在“211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共推出了四个系列的旨在推动我国法律教育改革的教材，本系列即是其中之一。我们相信，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推出的这四个系列教材的陆续出版，对于我国法律教育改革的深入发展，将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王 军

2006年7月

前 言

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婚姻家庭关系是因民事主体缔结婚姻和因血缘联系而形成的特定人的身份关系，如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等。婚姻家庭法即是调整这种特定人的身份关系以及因于这种身份关系所发生的财产关系的法律。从本质上说，婚姻家庭法属于民法两大类别之一人身法中的身份法，其内容特点鲜明，在民法体系中具有独特地位。学习掌握婚姻家庭法学的基本原理，了解婚姻家庭法的内容为法学专业学生所必需，这对他们完善其知识结构，增强其民法学综合素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婚姻家庭法的教学与其他法学学科一样，以案例教学作为其基本的教学方法。案例教学寓法理于案例之中，以案释法，以法评案，通过对具体的以时间、地点、人物、情节为要素的案例的剖析和讨论，导出法的规则和原理。案例教学使学生首先接触到的是形象具体的案例材料，这符合人的认识的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从具体到抽象、从个别到一般、先形象思维后逻辑思维的规律，有助于学生对法理、法条的理解、记忆和融会，也有助于学生了解法的运作和实现过程，从而达到理论与实际的有机结合。

本书即为配合婚姻家庭法的案例教学所编著，可用作高校法学学生“婚姻家庭法”的教科书或教学参考书。

本书收编了近年来婚姻家庭领域最新的案例，所选案例力求具有典型性，并广涉婚姻家庭法课程体系的各方面问题。在解析评述案例时，力求做到概念规范、原理严谨、文思流畅、深入浅出；除了阐释婚姻家庭法的基本法理外，还将注意介绍婚姻家庭法的最新立法思想和趋势，阐明我国婚姻家庭法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宗旨，揭示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含义。

针对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我国的婚姻家庭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如人们的婚恋观的趋向开放，婚外恋、婚外性、重婚、姘居现象的增多，离婚率的攀升，家庭暴力问题，婚姻关系中的财产纷争问题，家

庭中对未成年子女权益的保护问题等，本书将通过介绍评述相关案例展开多视角、多层面的讨论。另外，对我国 2001 年修订的《婚姻法》中新增加的规定和制度，如总则中“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结婚制度中的无效婚姻制度和可撤销婚姻制度，夫妻财产制度中的夫妻特有财产制度和夫妻约定财产制度，保护父母再婚权的规定，离婚的损害赔偿制度，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的探望权制度等，本书也将通过相关案例进行重点阐述介绍。

真诚地希望本书对高校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掌握婚姻家庭法学原理和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内容，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分析婚姻家庭关系中人身权益纠纷，财产权益纠纷的能力有较大的帮助，也希望本书中鲜活生动的案例及精彩解析使学生获得至深的心灵感悟，以树立起符合当今时代要求的正确的恋爱观、婚姻观、家庭观和生育观。

另需说明的是，本书所收编的案例主要用于教学目的，意在以案释法，通过具体的案例阐释婚姻家庭法的原理和我国现行婚姻法的立法精神和法条含义，为服务于一定的理论体系并突出教学的目的性，编著者对书中所选的各真实案例作了适当技术处理，在保持案情基本风貌的前提下，对案情情节作了压缩和删减。为保护案件当事人的权益，各当事人的姓名均为化名。

王国平

2008 年 1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1)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2)
一、婚姻自由权利的正确行使	(3)
案例 1 为“换妻”取乐作婚姻登记,违反社会公德被驳	(3)
案例 2 弃贤妻与婚外情人草率结婚终酿悲剧	(5)
二、婚姻自由与“性自由”、“性解放”	(6)
案例 3 “性自由”理论使她步入歧途	(6)
案例 4 “一夜性”招致一个幸福婚姻家庭的覆灭	(9)
三、婚姻自由与恋爱自由	(11)
案例 5 恋爱男女的拥抱、接吻行为是“非法性行为”吗?	(11)
案例 6 热恋中忘却安全防护毁了一个年轻的生命	(14)
四、违背婚姻自由原则招致的婚姻悲剧	(16)
案例 7 糊涂母亲导演“包办婚”闹剧,断送了女儿一生幸福	(16)
案例 8 16岁少女在买卖婚姻中备受煎熬	(19)
案例 9 “换亲”换来的是11年的婚姻恶梦	(22)
案例 10 订“娃娃亲”作伤害“赔偿”,难结两家之好	(24)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原则	(29)
一、禁止重婚行为	(31)
案例 11 法院认定前婚为“同居关系”,当事人又结婚,是否构成重婚罪?	(31)
案例 12 未婚者也会构成重婚罪吗?	(33)
二、禁止姘居行为	(34)
案例 13 市政法委书记为保自身,雇凶杀死姘居情人	(34)

案例 14 男子据不承认其姘居期间所生子女为其所生， 该如何处理？	(36)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39)
一、男女婚姻权利的平等	(40)
案例 15 结婚后必须女方到男方家生活吗？	(40)
案例 16 寡妇改嫁只能“净身出户”吗？	(42)
二、夫妻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平等	(45)
案例 17 妻子的人身自由权利不容侵犯	(45)
案例 18 夫妻对其共有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	(47)
三、父母亲权的平等和子女之间的平等	(49)
案例 19 对婚内的亲权侵权应如何处理？	(49)
案例 20 家长重男轻女、歧视女孩，行为违法应受谴责	(52)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55)
一、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	(56)
案例 21 劳动合同中能约定“女职工不得结婚”吗？	(56)
案例 22 丧偶妇女回原籍后，其相关土地权益应受保护	(58)
二、儿童合法权益的保护	(60)
案例 23 非法收养儿童并施以虐待残害，其行为 必受严惩	(60)
案例 24 禽兽养父强奸 12 岁养女数十次，天理难容	(62)
三、老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64)
案例 25 何以让都市单身老人不再选择“走婚”？	(64)
案例 26 逆子、恶媳虐待并逼母自杀，罪不容赦	(65)
第五节 计划生育原则	(67)
一、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优育的意义	(68)
案例 27 不同的婚恋、生育经历，别样的人生	(68)
案例 28 少生优生好处多，超生劣育酿苦果	(71)
二、我国计划生育法律、政策的实行	(72)
案例 29 村民严重违法超生，负责干部被依法查处	(72)
案例 30 对违法超生者将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	(75)
第二章 结婚制度	(80)
第一节 结婚的条件	(80)
一、结婚的必备要件	(81)
案例 31 男子谈对象不成，泼稀料点燃将女方严重烧伤	(81)

案例 32 兄阻挠干涉妹婚姻, 妹以死抗争险酿悲剧·····	(83)
案例 33 未达到法定婚龄私下“成婚”的, 应如何处理? ·····	(85)
案例 34 代替他人登记结婚, 其后自己又与别人 结婚是否构成重婚? ·····	(86)
二、结婚的禁止条件 ·····	(90)
案例 35 再堂兄弟姐妹之间能结婚吗? ·····	(90)
案例 36 当事人患有精神分裂症, 禁止结婚·····	(93)
第二节 结婚的程序 ·····	(96)
一、我国的结婚程序 ·····	(97)
案例 37 借用他人证件登记结婚, 其婚姻关系无效·····	(97)
案例 38 女儿反对“换亲”, 父母私让他人代女 登记违法·····	(99)
二、关于婚约 ·····	(100)
案例 39 婚约解除后订婚时所赠与的财物应否返还? ·····	(100)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105)
第一节 夫妻关系 ·····	(106)
一、夫妻人身权力义务关系 ·····	(107)
案例 40 夫妻互相忠实义务是法定义务还是道德义务? ·····	(107)
案例 41 生育权属于夫妻双方还是属于妻子一方? ·····	(112)
二、夫妻共有财产关系 ·····	(114)
案例 42 新娘婚礼上接受婆婆赠与的项链属于 何种财产? ·····	(114)
案例 43 丈夫炒股所得存下的“私房钱” 属于何种财产? ·····	(115)
案例 44 直系家庭中已婚儿子的中彩奖金应归谁所有? ·····	(117)
案例 45 丈夫赠财产给姘居情人, 妻子能否 主张其赠与行为无效? ·····	(121)
三、夫妻特有财产关系 ·····	(126)
案例 46 以丈夫名义的存款究竟应属于谁? ·····	(126)
案例 47 一方婚前购买、婚后取得房产证, 后又增值的房产属于谁? ·····	(128)
案例 48 丈夫婚前向妻子借贷, 婚后是否发生债的 混同? ·····	(132)

案例 49 “买断工龄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133)
四、夫妻约定财产关系	(135)
案例 50 企业设立时的出资额登记能否视为夫妻间的 财产约定?	(135)
案例 51 夫妻对其婚后财产归属的约定能对抗 第三人吗?	(137)
五、夫妻共同债务和个人债务	(140)
案例 52 离婚当事人是否需对原婚内对外 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0)
案例 53 母亲为儿子、儿媳购房出资,是借款还是赠与? ...	(144)
六、夫妻相互扶养义务	(148)
案例 54 夫妻间的扶养义务与子女对 父母的赡养义务有顺序吗?	(148)
案例 55 妻子因伤致残,丈夫不履行扶养义务为 法所不容	(151)
七、夫妻相互继承财产的权利	(152)
案例 56 登记结婚后尚未同居,一方死亡他方享有 配偶继承权吗?	(152)
案例 57 未办理复婚登记的“夫妻”相互享有 继承权吗?	(155)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	(157)
一、婚生父母子女关系	(158)
案例 58 以人工授精方式生育的子女,其法律地位 如何确定?	(158)
案例 59 父母登报声明脱离与其子的父子、母子关系有 法律效力吗?	(163)
二、非婚生子女	(166)
案例 60 女方违约不做流产生下孩子,生父对该子女 有抚养义务吗?	(166)
案例 61 被指认人拒绝做亲子鉴定,能否推定 亲子关系?	(169)
三、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	(175)
案例 62 丈夫死亡后,妻子送养子女能完全按照 自己的意愿吗?	(175)

案例 63 与养母离婚的养父和后来的继父谁应对 养女负抚养义务?	(179)
案例 64 过继给他人的子女还有义务赡养亲生父母吗? ...	(182)
案例 65 解除收养关系后, 养父母还能要求养子女 给予经济帮助吗?	(184)
四、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	(188)
案例 66 生母死亡致姻亲关系解除, 成年继子对继父 还有赡养义务吗?	(188)
案例 67 形成抚养关系的继母子之间的关系 当如何解除?	(191)
案例 68 继父能否要求受其抚养的继子女补偿, 其抚养付出?	(194)
案例 69 继女的生父死亡, 继母能要求继女的 生母将孩子领回抚养吗?	(198)
五、父母抚养教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204)
案例 70 父亲能因儿子被改姓而拒付抚养费吗?	(204)
案例 71 父母应否向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 成年子女支付生活费?	(206)
六、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	(209)
案例 72 女孩随母亲书城购书意外身亡, 其责任谁负? ...	(209)
案例 73 未成年人致人损害, 离了婚的父亲也要 承担责任吗?	(211)
七、子女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214)
案例 74 子女对改嫁的母亲还有赡养义务吗?	(214)
案例 75 父母子女达成的赡养费给 付协议可否适用合同法?	(219)
第三节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224)
一、祖孙关系	(226)
案例 76 祖父母在何种情况下须承担抚养 孙子女的义务?	(226)
案例 77 老人尚有子女, 能要求孙子女负赡养义务吗? ...	(228)
二、兄弟姐妹关系	(231)
案例 78 哥哥对未成年的妹妹有抚养义务吗?	(231)
案例 79 弟弟有义务扶养老年生活无助的姐姐吗?	(233)

第四章 离婚制度	(236)
第一节 协议离婚制度	(238)
一、协议离婚的条件	(239)
案例 80 行为人骗取离婚登记, 该登记的效力	
如何认定?	(239)
案例 8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否协议离婚?	(244)
二、协议离婚的程序	(251)
案例 82 结婚登记后未同居, 退回《结婚证》	
能否解除婚姻关系?	(251)
案例 83 夫妻离婚前达成的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费给付	
协议有效吗?	(254)
第二节 诉讼离婚制度	(258)
一、准予离婚的标准	(260)
案例 84 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260)
案例 85 犯重婚罪的丈夫一方提出离婚, 应否准许?	(263)
案例 86 双方性能力缺失时结婚, 一方恢复性能力	
能否离婚?	(268)
案例 87 妻子要求与植物人的丈夫离婚, 应否判离?	(272)
二、离婚诉权的限制	(276)
案例 88 非军人一方提出与现役军人离婚,	
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276)
案例 89 丈夫能否在妻子分娩后一年内提出离婚?	(280)
第三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284)
一、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	(286)
案例 90 夫妻离婚, 其未成年子女应由哪一方抚养?	(286)
案例 91 按离婚协议强行从对方处带走孩子,	
是否构成侵权?	(289)
案例 92 非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对子女的探望权	
不容漠视	(292)
二、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和共同债务的清偿	(295)
案例 93 如何认定离婚当事人争议的房产的性质?	(295)
案例 94 婚后一方所获的奖牌、奖金是否属于	
夫妻共同财产?	(300)

案例 95	未成年子女名下的存款是否属于夫妻 共同财产?	(304)
案例 96	离婚时丈夫声称曾举债, 能否认定其为夫妻共同债务?	(307)
三、一方对他方的经济补偿和经济帮助		(312)
案例 97	婚内付出了较多义务, 离婚时能否要求 对方给予经济补偿?	(312)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导婚姻家庭立法的根本准则，是解释和执行婚姻家庭法的重要依据。一定社会的婚姻家庭法律集中地反映了该社会统治阶级的婚姻家庭观，体现了立法者规制婚姻家庭关系的价值取向。在一国范围内，任何有关婚姻家庭的立法、执法都不得与其基本原则相违背。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通常规定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法当中。新中国建立后先后颁布的三部《婚姻法》，即1950年《婚姻法》、1980年《婚姻法》和2001年《婚姻法》都规定了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1950年的《婚姻法》规定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四项基本原则。1980年《婚姻法》基本因袭了1950年《婚姻法》规定的四项基本原则，但将“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原则增改为“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同时又根据我国的人口国情增加规定了计划生育原则。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完整地沿袭了1980年《婚姻法》的五大原则，即婚姻自由原则、一夫一妻原则、男女平等原则、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和计划生育原则。同时，又根据近年来我国婚姻家庭领域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总则部分补充了“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另外，还增加了一条类同于基本原则的宣言性、倡导性规定，即：“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进一步明确了我国对婚姻家庭关系实行法律调整的基本宗旨和所欲达到的目标。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自主地决定自己婚姻问题的权利，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我国婚姻家庭法首先确认了婚姻自由原则，它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

结婚自由，是指男女公民有依法缔结婚姻关系的自主权。具备婚姻能力的当事人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下，有权决定同谁结婚，何时结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干涉。实行结婚自由旨在保障男女双方自主地选择相爱的、理想的配偶的权利。自主自愿并以互爱为基础缔结婚姻是获得幸福美满的家庭的保证。

离婚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权利。婚姻关系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它的维系靠的是夫妻间的感情。如果夫妻间已无感情，或者“感情破裂”，婚姻关系的基础便不复存在了，没有了基础的婚姻是难以为继的，维持这样的婚姻关系是毫无意义的，对婚姻的双方当事人都是痛苦的。因此，应当赋予婚姻当事人解除无法为继的婚姻关系的权利。

婚姻之所以必须是自由的，是因为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人们已普遍建立了婚姻应当以爱情为基础的价值观，而爱情是个非常个性化的性心理现象，局外人是很难判断的。所以，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必须把择偶权、离异权交给婚姻当事人本人。

婚姻自由不是绝对的、无条件的自由，而是相对的、法定范围内的自由。我国婚姻法在规定婚姻自由的同时，也规定了一些有关结婚和离婚的约束性条件，但这并不意味着是对婚姻自由的限制，而是为使婚姻当事人能获得真实的、真正意义上的自由。因此，任何公民在行使婚姻自由权利时必须遵守我国婚姻法的各项规定，并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

有些人把婚姻自由理解成“婚姻的自由化”，理解成“想结婚就结婚，想离婚就离婚”，这是非常错误的。婚姻是一个人的终身大事，任何一个人对待自己的婚姻大事都应该是严肃的、认真的、审慎的，而不应该草率轻浮、放任自流，否则不仅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任，还会给他人造成伤害，给社会带来危害。

一、婚姻自由权利的正确行使

案例1 ● ● ● ● ●

为“换妻”取乐作婚姻登记， 违反社会公德被驳

【案情简介】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某镇村民樊永、楼骞是一起长大的好友。1998年二人先后娶妻结婚。两人结婚后各自创业从事鞋业生产经营，经几年打拚，各自成立了自家的公司，经营效益也相当不错，两家的日子越过越好，成为当地的富人阶层。饱暖思淫欲，富足生邪念！樊永、楼骞两人开始追求起某些城里人的前卫时髦的生活方式来。他们在业务交往的应酬中，听人说起了流行于西方、台湾、香港社会的“换妻”游戏，觉得很新奇，决定亲自试一试。于是，樊永、楼骞二人各自回家说服了自己的妻子，他们两家先“换妻”体验一番。当晚，双方便开始换妻同居。事后，四人觉得的确挺有趣、刺激。于是就每隔一段时间换妻生活几天。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篱笆墙。他们两家“换妻”的事很快在镇上传开。村民们反应强烈，大部分人认为此事荒唐离谱，违反公众的伦理道德，有悖善良民风。周边的人开始在背后对他们戳戳点点。镇政府干部碰到樊永、楼骞二人也向他们探询究竟。樊永、楼骞两家感到了压力。四人遂在一起商量了个办法，到区民政局去办双方的离婚登记，再互换配偶办理结婚登记，这样，两家的换妻就有了合法的“护身符”，别人爱怎样说就不怕了。之后，四人依此法行事。民政局的登记员觉得四人提供的证件齐全，双方登记离婚后再互换配偶登记结婚并不违法，就为他们办理了登记手续。作为婚姻关系存在与否的法定证件“结婚证”、“离婚证”到底起了作用，斥责和非议渐渐离他们远去。

然而，樊永、楼骞两对夫妇并未就此罢手，“换妻”给他们带来的刺激、亢奋使他们很是着迷，他们渴望不断地去重复换妻体验。三个月后，他们在网上找到了一些热衷于“换妻”游戏的人，其中有邻镇的两对“换妻”夫妇和他们很投缘，于是就开始了这四对夫妻之间的换妻同居。为了掩人耳目、堵人口舌，获得“合法”夫妻关系的证明，在樊永、楼骞的提议下，这男女八人决定像樊永、楼骞两夫妇上次做的那样还是去